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0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提供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天桂”)享有的950,000万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公司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昊天”)与LATIP NG先生就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并间接取得三家矿业子公司的控制权事宜,于2023年2月23日签订《关于印度尼西亚西里昂群岛蒂桑高矿区部分矿藏未来开采的风险勘探协议》以及于2024年11月7日签订《风险勘探协议》(前述协议统称“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约定:由新加坡昊天委托一名独立地质师审阅就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合格铝土矿储量及其分布情况进行勘探并提供相应储量报告,新加坡昊天与LATIP NG先生将根据储量报告记载的合格铝土矿储量计算新加坡昊天与LATIP NG先生之间的款项支付方式;根据储量报告,若合格铝土矿储量不小于3,000万吨,则由新加坡昊天向LATIP NG先生支付“总储量付款”,任何情形下,总储量付款不超过13,500万美元。

为保障新加坡昊天履行与LATIP NG先生签订的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以下付款义务,本公司承诺所出具的承诺函所载列的条件提供不超过13,500万美元的担保。

####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担保行为发生前,新加坡昊天无可担保额度,为便于后期业务开展,现将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江阴新铝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铝箔科技”)尚未使用的1.02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新加坡昊天使用,担保额度调出方江阴新铝箔科技和调入方新加坡昊天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担保额度调剂使用的规定。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额度调剂前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调入方	新加坡昊天	100.07%	0.00	0.00	0.00	100,000.00
调出方	江阴新铝箔科技	92.92%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注:按2024年11月8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1433折算。

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靖西天桂	57.12%	430,506.10	480,506.10	203,500.00	否
新加坡昊天	100.07%	0.00	96,434.55	3,565.45	否

注:按2024年11月8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1:1433折算。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MA5KYPFW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福林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玖仟整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3日

住所:靖西市平渡镇马亮村(马亮屯向北500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安装检测;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气设备安装;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类场地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选矿;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桂除有限期间接待有靖西天桂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9,811.32	1,001,309.71	
负债总额	811,620.13	571,914.49	
净资产	325,191.20	429,395.22	
营业收入	526,265.99	523,042.12	
净利润	729.96	122,481.68	
净利率	2,617.49	104,172.22	

被担保方靖西天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二)公司名称:MIGHTYSKYINTERNATIONALPTE.LT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6月1日注册资本:1美元地址:25ONORTHBRIDGEROAD#15-01RAFFLESCITYTOWERSINGAPORE(179101)商业登记号码:202218896C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铝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新加坡昊天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新加坡昊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546.86	256,631.23		
负债总额	100,553.01	256,821.64		
净资产	-6.16	-190.4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3	-188.37		
净利润	-4.03	-188.37		

被担保方新加坡昊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最高担保额: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人履行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就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逾期支付的债务提起诉讼,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为保障新加坡昊天履行与LATIP NG先生签订的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其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超过13,500万美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关于LATIP NG先生全面履行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为前提,公司承诺促使新加坡昊天按时履行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
- 4.关于LATIP NG先生全面履行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为前提,如新加坡昊天未支付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到期款项,公司在收到LATIP NG先生书面要求并经公司核对确认无误后,向LATIP NG先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在承诺函下的责任总额不超过13,500万美元。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靖西天桂和新加坡昊天提供担保,有利于靖西天桂融资业务和新加坡昊天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靖西天桂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新加坡昊天系公司境外投资的有效资产,公司在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

靖西天桂、新加坡昊天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用评级98-111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44.7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的101.5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的101.50%;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余额9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7.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余额的28.1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为担保新加坡昊天履行与LATIP NG先生签订的风险勘探协议及修改协议项下付款义务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1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 矿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注册于新加坡的全资孙公司MIGHTY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1”),TRILLION SK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gCo2”)以自有资金购买LATIP NG先生、JIRRYANTO先生合计持有的PT Inti Tambang Makmur(以下简称“ITM公司”)100%股份,从而间接取得PT Persada Pratama Cemerlang(以下简称“PPC公司”)、PT Persada Baya Gemilang(以下简称“PBG公司”)及PT Palaoan Maju Abadi(以下简称“PMA公司”),与PPC公司、PBG公司合称“矿业子公司”)三家矿业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B类股份,该等矿业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各拥有一个铝土矿的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境外孙公司收购PT Inti Tambang Makmur100%股份暨铝土矿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完成ITM公司的股份交割,SgCo1和SgCo2已成为ITM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ITM公司99.999%、0.001%股份。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026元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相关日期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0,923,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24,400.83元。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红股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等款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24元。如相关股东未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24元。如相关股东未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26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鉴于2.26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汽车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77倍,静态市盈率为24.53倍,市净率为2.29倍,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讨论与分析之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是否存有可能导致股价波动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已于2024年11月04日、2024年11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4-07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inan.com.cn](http://www.huainan.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健康主题”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编:200120

联系人:谈妮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健康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8日,即2024年11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inan.com.cn](http://www.huain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相关的业务印章等(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境外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境外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境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授权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封面注明:“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健康主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编:200120

联系人:谈妮

联系电话:021-38969931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五、计票

2.本基金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的监督下对有效通讯表决截止期限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派员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3.表决权行使方式如下:

(1)表决票填写要求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无效,多选、漏选、相抵触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